

衡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编码：704002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19 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人事政工和党建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室、档案室、医保扶贫办公室、信息股、参保登记股、定点协议服务股、内部控制管理股、医疗费用审核 一股、医疗费用审核 二股、医疗费用审核 三股、异地就医管理股、生育审核结算股、大病和意外保险股、门诊管理股、医疗救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股、灵活就业和企业破产改制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专职党支部副书记 1 名，纪检监察员 1 名，副股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9 名。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992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68.0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059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992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09 万元，项目支出 9024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3878.52 万元，总支出 387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62%；项目支出 284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38%。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年初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收入纳入年初预算，年末决算基金科目应在社保基金报表体现，不在部门决算报表中列支。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6.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225.03 万元，其中：货物 112.52 万元，工程 51.75 万元，服务 60.76 万元。

3、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76.06 万元，负债总额 54.4 万元，净资产 121.6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

面原值 192.55 万元,在用资产 192.55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部门资金情况总分 10 分,得分 8.33 分。年度资金金额 11505.28 万元,执行率为 83.32%。

2、产出及效益指标总分为 90 分,得分 90 分,主要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总分为 40 分,得分 40 分。一是数量指标 2 个均完成指标值;二是质量指标 3 个均完成指标值;三是时效指标 1 个,截至年底,医保住院结算及支付率达 90% 以上。

(2)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维持了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二是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保障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通过社区宣讲、新媒体推送等方式向老百姓普及政策。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运行。

(3) 满意度指标总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我们一是简化精减办事环节。二是明确规定办结时限。三是锐减群众办事成本。推行“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一次式办完”,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四是实行节假日窗口经办服务“不打烊”,真正方便了办事群众,五是对“两

病”门诊在外务工经商或异地居住人员采取“快递寄药”，对在家的患者采取“送药上门”，深受社会广泛赞誉，被国家医保局选为经典案例。全心全意优化服务，提升了参保群众幸福指数。

（4）成本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20分。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不超出预算。

（二）评价指标分析

2024年，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医保经办工作紧紧围绕“医保经办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中国特色医保现代化”的目标，聚焦“医保经办助推高水平临床医疗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两个主题，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实现了民生实事见实效，不断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履行支出责任。2024年，财政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57076.5万元（中央、省、市县），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医疗补偿方面。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管理意识不

强，存在一定的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内部控制和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填报时间：2025.5.9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6		94		88.6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8.67		7.63		6.7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92		5.63		5.63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92		5.63		5.63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75		2		1.16	
项目支出：	5674.09		5940		5707.65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5674.09		5940		5707.65	
公用经费：	157.39		59.52		51.54	
其中：办公经费	13.17		23.57		14.75	
水费、电费、差旅费	12.5		11.98		11.98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70.53		23.57		22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96.6		129.34		129.3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	实际 规模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

填报人：杨娟

联系电话：0734-6835123

单位负责人签字：罗平

附件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填报时间： 2025.5.9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27.09	11505.28	9586.17	10	83.31%	8.3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1504.87		其中:基本支 出：		1032.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8553.74		
其他资金		0.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推进医保 DRG 支付方式改革；2、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3、加强医保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4、进一步促进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			年度目标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评 扣 分 标 准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贫困人员参保率	100	100	参保人数 100%得满分，达到 95%得一半分，低于 95%不得分	6	6	
			参保人数覆盖率	95	95	≥95%得满分，未达到 95%得一半分	6	6	
		质 量 指 标	医保宣传力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良好得一半分，不明显不得分	6	6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良好得一半分，不明显不得分	6	6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0%到位得满分，到位 90%得一半分，未到位不扣分不得分	10	10	
		时 效 指 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底	按时完成	按时间规定完成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6	6	

					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平衡	平衡	结余得满分,略有亏损不扣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县参保对象待遇享受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全部落实得分一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少于95%扣0.5分	5	5	
		参保对象对医保经办和服务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少于95%扣1分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内	不突破预算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每超出10%扣0.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总分		98.33						

填表人：杨娟 联系电话：0734-6835123 单位负责人签字：罗平

说明：1.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90 > S \geq 80$ ）、较差（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2.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